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

艾泽孜·依明：我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硕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新2828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支付利息及罚息27845.5元，支付2025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